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各稱「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陳嘉言女士(「陳女士」)將長時間逗留在國外，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陳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不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陳女士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本公司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